

國立中山大學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、社會學系
雙主修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

- 一、本校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（以下稱藝管所）與社會學系碩士班（以下稱社會系）為推動雙方合作辦理碩士雙主修，依據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」，共同制定本協議。
- 二、原藝管所碩士生申請雙主修社會系者，須修讀社會系開設課程至少12學分，包括指定專業必修課程「社會學經典」（3學分）。
- 三、原社會系碩士生申請雙主修藝管所者，須修讀藝管所開設課程至少12學分，包括指定專業必修課程「藝術管理」（3學分）。
- 四、經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須擇定雙方各一位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，並應註明主指導教授及協同指導教授，論文主題與內涵應符合雙方之學術領域。
- 五、雙主修學生之論文計畫書口試，依原所屬系所之規定辦理，唯共同指導教授均須在場。
- 六、雙主修學生之畢業論文須由雙方共組之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- 七、其他雙主修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「學生加雙主修辦法」、雙方學位授予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協議書經雙方系/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110年8月1日起生效；本協議書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自保存，影本並送教務處存查；雙方若有一方欲修正本協議書之內容，須經雙方系/所務會議通過後再另行簽署。
- 九、本協議書有效期間為三年，到期時如雙方無異議，則協議書自動延後三年。